

西三旗街道 2024 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第一包）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 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二、保安服务内容

(一)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等

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的执法行动。

（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

三、雇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甲方雇用乙方保安人员 46 名。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服务人数进行单方调整，相应费用根据合同单价调整，但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限进行单方面调整，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以及相邻街镇的执法交叉区域。

四、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

五、岗位制定及条件

（一）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提供保安服务工作。

（二）根据岗位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定员，由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三）乙方必须保证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四) 保安条件: 乙方保证到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符合公安部关于保安人员的条件及甲方具体需求, 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管理, 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或增减保安人员。

(二) 保安人员不限于固定岗位, 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管理、调配人员, 合理统筹使用, 保安人员要“一专多能”。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安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看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水电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 如发生火情、人员伤亡、破坏现场等严重事件, 由乙方负全责。勤务保障人员定员到岗, 做到不缺岗、不空岗, 工作到位, 值班巡逻认真, 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二) 乙方随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的执法行动, 并在必要时提供所需的车辆保障, 确保安保人员能及时到位。

(三) 乙方负责支付在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费用, 提供保安的执勤服装和必要工具 (例如: 防刺手套、头盔、防刺背心等), 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统一服装。

(四)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五)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 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 (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否则按违约处理。

(六) 乙方保安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 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公致伤、致残者, 由乙方自行负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及乙方保安应妥善使用住宿地点内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使用不当发生火灾、水灾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避免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把握好工作尺度,在工作中或工作之外造成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人数为 46 人,合同金额 19816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保安服务费标准: 3590.00 元 /人/月(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元整)。每半年保安服务费合计: 99084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零捌佰肆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预付款与绩效考核管理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首笔预付款于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50%,乙方完成一个半年的保安任务,无重大失误,甲方于下个半年服务期初根据使用部门的绩效考勤情况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三) 甲方不另行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食宿、加班、车辆等任何其他费用,如甲方有特殊需求,可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 乙方应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季度的总服务费。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每出现相关事项一次,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每出现一次,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四) 应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五)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的招标项目, 根据相关规定, 采购人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保留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

中路一号甲7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

企业孵化基地B座二区三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10-81755509

传 真：

传 真：010-61751052

邮 编：

邮 编：1022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01090309000120105079662

签约时间：2010年3月20日

签约时间：2010年3月20日